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五月

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 C 座 8 层

Room 188, Beijing International Club, 21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China

目 录

释 义.....2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35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8.....51

四、其他.....58



释 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所对应全称或含义如下：

简称	全称或含义
海宝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
海宝食品有限、海宝食品、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曾用名“大连太平洋海宝食品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海宝实业集团	海宝（大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宝策划合伙企业	大连海宝策划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宝渔业（分立前）	指分立前的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为韩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进行新设分立，分立完成之后，存续主体为海宝渔业，新设主体为海宝实业集团
海宝渔业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太平洋海珍品	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海宝生物	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海宝国际	香港海寶國際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正资产评估公司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许林律师行	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公司不时修订并适用的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报告期、近三年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
万元、元	万元人民币、元人民币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隆证字 2023【3001-3】号

致：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接受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挂牌指引》等有关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股票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股票所涉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作出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或者进一步的说明，是《法律意见书》的必要组成部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股票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一致。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以及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子公司。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显示，（1）子公司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宝渔业”）、香港海宝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宝国际”）涉及跨境投资，海宝渔业存在出资瑕疵、外商投资批准证书遗失的情形；（2）海宝渔业历史股东为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以下简称“铁山水产”，为旅顺口铁山街道办事处全资持有的公司，存在实物出资行为）、韩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伟集团”）、香港电子公司、海伟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以存续方式分立，将育种育苗、增养殖以外业务剥离至海宝（大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宝集团”）并将所持公司股份无偿转让给海宝集团，后韩伟集团将所持全部海宝渔业股份转让给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3）大连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宝生物”）最近一年一期净利润为-1,109.57万元；（4）海宝渔业、大连吉洋食品有限公司、大连拓海水产品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大连新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新阳”），其中部分分公司为公司客户或供应商；（5）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教育”，曾为挂牌公司）曾用名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海洋生物活性物质的研究开发和海洋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部分产品、专利、商标与其重合；主要股东为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隋国斌。

请公司说明：（1）海宝渔业、海宝国际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出资瑕疵及后续补正情况；铁山水产入股海宝渔业是否需要并取得有权机关的授权或其他批复性文件，以实物出资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已经实际交付或办理权属变更手续，评估情况及增资价格的公允性；（2）海宝渔业分立、新设海宝集团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债权、债务、资产的承继关系；业务剥离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所涉产品、资质、客户、供应商的移转情况，对海宝渔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海宝渔业是否仍可能从事被剥离业务；（3）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背景、内部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协议中关于人员、资产、业务等资源要素转移的主要内容及具体流程，相关资产的权属交



付及人员安置、业务整合情况；（4）海宝生物亏损原因、是否将持续亏损、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子公司亏损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5）设立大连新阳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大连新阳拟从事业务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6）海宝渔业对外转让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合理性、真实有效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前是否涉及业务、资产、人员转移，如涉及，请说明转让时间、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产转让及人员转移情况，转让前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与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财务等混同或交叉使用的情形；（7）公司继受取得专利、商标的时间、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转让手续办理情况，部分专利及商标有效期濒临届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8）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说明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海宝渔业、海宝国际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出资瑕疵及后续补正情况；铁山水产入股海宝渔业是否需要并取得有权机关的授权或其他批复性文件，以实物出资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已经实际交付或办理权属变更手续，评估情况及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1. 海宝渔业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出资瑕疵及后续补正情况

（1）海宝渔业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① 海宝渔业（分立前）的设立

海宝渔业（分立前）系由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大连韩伟企业集团与香港电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



1993年3月24日，大连市旅顺口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合资经营水产养殖生产项目立项的批复》（旅外经贸发[1993]66号），同意各方合资经营水产养殖生产项目立项。1993年6月18日，大连市旅顺口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合资经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旅外经贸发[1993]131号），对海宝渔业（分立前）成立及相关事项作出同意批复。同日，大连市旅顺口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申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文》（旅外经贸发[1993]132号），申请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向海宝渔业（分立前）核发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1993年9月4日，大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发中外合资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文》（大外经贸外资字[1993]1500号），同意向海宝渔业（分立前）核发中外合资企业批准证书。1993年9月6日，大连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大资字[1993]1097号）。

海宝渔业（分立前）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	实物出资	175.00	35.00
2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 ¹	货币	200.00	40.00
3	香港电子公司	货币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 海宝渔业（分立前）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4年9月9日，香港电子公司向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大连韩伟企业集团出具了《关于退出大连太平洋海珍品公司的函》，明确通知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份即125万美元全部转让给海伟集团有限公司。1999年9月10日，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大连韩伟企业集团向香港电子公司出具了《关于香港电子公司退出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来函的复函》，同意香港电子公司不再向海宝渔业（分立前）投资并退出海宝渔业（分立前）。

¹ 因大连韩伟企业集团为以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核心企业的组织形式，而非为实体公司，根据工商管理部门的要求，1995年11月，海宝渔业（分立前）股东名称由大连韩伟企业集团变更为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11月，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韩伟集团有限公司”。



1994 年 9 月 20 日，海宝渔业（分立前）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香港电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宝渔业（分立前）的出资全部转让给海伟集团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合资经营合同。

1994 年 11 月 22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股份转移的批复》【旅外经贸发（1994）71 号】，同意香港电子公司将其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海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各股东出资凭证及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并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因香港电子公司并未实际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事项，上述股权的出资义务由海伟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根据大连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会师外验字[1995]7 号《验资报告书》，海伟集团有限公司已经于 1994 年 9 月 28 日将前述 125 万元美元出资到位。

③ 海宝渔业（分立前）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8 月 19 日，海宝渔业（分立前）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海伟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宝渔业（分立前）的 43.75 万美元、50 万美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 年 5 月 21 日，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批复的文件；2003 年 8 月 11 日，大连市人民政府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批准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工商档案资料等文件，因前述转让股权为认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事项，股权转让后的出资义务由受让方承担。

④ 海宝渔业（分立前）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5 月 10 日，海宝渔业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宝渔业（分立前）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 5 月 26 日，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与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050 万元。



2004 年 6 月 14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批复的文件；2004 年 6 月 22 日，大连市人民政府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批准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大连海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足额支付给了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

⑤ 海宝渔业（分立前）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8 日，海宝渔业（分立前）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海伟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宝渔业（分立前）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由外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2011 年 9 月 15 日，上述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相当于 150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

2011 年 10 月 21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贸易经济合作局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批复的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2011 年 9 月 15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 6.3878 元，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折算为 235 万美元。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购汇单、结算单，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向其海伟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 235 万美元。

⑥ 海宝渔业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20 日，海宝渔业股东作出股东决议，同意韩伟集团持有的海宝渔业全部出资转让给海宝股份。2022 年 6 月 20 日，韩伟集团与海宝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以海宝渔业净资产为参照，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2379.77 万元。根据海宝渔业提供的银行回单，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足额支付完毕。

综上，海宝渔业设立时，合资各方签署了合资合同、章程并取得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出资时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25%，海宝渔业设立的程序、方式及出资人资格等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海宝渔业的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取得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



准文件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协议均已经履行完毕，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2) 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① 外汇管理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检索，1993年海宝渔业（分立前）设立时的外汇管理相关主要规定如下：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7号），2019年3月15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将本文废止	第八条 合营企业应凭营业执照在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外汇帐户。 合营企业的有关外汇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
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1996年1月29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3号）将本文废止	第二十二条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一切外汇收入，都必须存入中国银行；一切外汇支出，从其外汇存款帐户中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银行外汇业务结算单等资料，海宝渔业（分立前）设立时已经在中国银行开立了外汇存款账户，海伟集团有限公司外汇出资已经足额存入中国银行外汇存款账户。

经本所律师检索，2011年，海伟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宝渔业（分立前）全部转让给韩伟集团，韩伟集团向海伟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53万美元。当时的外汇管理相关主要规定如下：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资本项目外汇支出，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关于付汇与购汇的管理规定，凭有效单证以自有外汇支付或者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支付。国家规定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应当在外汇支付前办理批准手续。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四）资本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引起对外资产和负债水平发生变化的交易项目，包括资本转移、直接投资、证券投资、衍生产品及贷款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购汇、付汇文件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出具的核准文件，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规定办理了购汇及对外支付手续，上述股权转让程序符合当时外汇管理的主要规定。

综上，海宝渔业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资金出入境，但海宝渔业已经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履行了外汇结汇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② 是否涉及返程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海伟集团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注销资料、海宝渔业（分立前）工商变更登记资料，韩伟先生、许淑芬女士于1994年9月22日自 TRUE FRIENDSHIP LIMITED、SHEEN FRIENDSHIP LIMITED 处受让取得海伟集团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权；1994年11月，海伟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海宝渔业（分立前）25%的股权；2011年9月，海伟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宝渔业（分立前）25%的股权全部转让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宝渔业（分立前）性质由外资变为内资；2014年7月，海伟集团有限公司注销完毕。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

根据韩伟先生、许淑芬女士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其取得海伟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目的是投资境内公司，不存在以股权融资为目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韩伟先生、许淑芬女士取得海伟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目的并非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因此海伟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韩伟先生、许淑芬女士通过海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海宝渔业（分立前）的行为不属于75号文界定的“返程投资”行为，故无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3）出资瑕疵及后续补正情况

① 历史上曾存在相关股东未能足额出资的瑕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出资回单及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宝渔业（分立前）历史上曾存在相关股东未能足额出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2002 年 8 月 19 日，海伟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对海宝渔业（分立前）的认缴出资 43.75 万美元、50 万美元分别转让给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应当承担出资义务。但经核查出资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并未履行出资义务。

经查，2011 年 9 月，外资股东海伟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宝渔业（分立前）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由外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以人民币表示折算为 8000 万元。上述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时间	金额
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	1993 年 12 月	1050 万元
大连韩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3 年-1994 年期间	1200 万元
	2004 年	3200 万元
	2005 年	550.8 万元
海伟集团有限公司	1994 年	12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50 万元
	2005 年	22.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83.87 万元
	2007 年	129.1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066.69 万元
合计金额		人民币 8001.36 万元

结合上述注册资本折算情况可知，海宝渔业（分立前）外资转内资注册资本折算为人民币表示的过程中仅以海宝渔业（分立前）收到的实收资本为限进行了折算。因此，虽然海宝渔业（分立前）历史上存在部分股东未实缴出资的情形，但上述外资转内资程序完成后，海宝渔业（分立前）的注册资本是充足的，前述未实缴的瑕疵已经被上述程序进行补正。

根据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宝渔业未因前述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② 海宝渔业外资转内资时，因注册资本需要按照规定折算为人民币表示，在上述过程中存在汇率选取的错误，具体如下：

《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2006-04-24 生效）第八条规定：“外商投资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表示。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海宝渔业外资转内资时，因公司性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以美元表示变更为以人民币表示，因此 2016 年 4 月 24 日以后的美元出资部分应当按照实际投入当天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根据海宝渔业出具的说明文件，外资转内资时，针对美元出资部分，海宝渔业并未按照外币出资实际投入当天的汇率折算。经测算，海宝渔业外资转内资之时，因汇率的选取差异，导致注册资本存在差额如下：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美元)	执行汇率 (美元: 人民币)	折算人民币 (元)	投入当天汇率 (美元: 人民 币)	折算人民币 (元)	差额 (元)
1994. 9	1, 250, 000	1:6	7, 500, 000	/	7, 500, 000	0. 00
2005. 11	227, 000	1:8. 1	1, 838, 700	/	1, 838, 700	0. 00
2007. 12. 17	380, 000	1:8. 26	3, 138, 800	1:7. 739	2, 804, 020	334, 780
2007. 12. 26	911, 400	1:8. 26	7, 528, 164	1:7. 3298	6, 680, 379. 72	847, 784. 28
美元出资合计			20, 005, 664. 0000	/	18, 823, 099. 72	/

根据海宝渔业出具的说明，截至海宝渔业外资转内资之时，韩伟集团原人民币出资金额合计为6000.8万元，美元出资部分折算为人民币2000.5664万元，合计金额为8001.3664万元，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根据上述表格，若按照实际投入当天汇率折算，海宝渔业外资转内资之时，美元出资部分对应折算人民币金额为18,823,099.72元，因此外资转内资时，海宝渔业的注册资本总额应当为78,831,099.72元，与工商登记的8000万元实收资本存在差额1,168,900.28元。

2022年9月13日，韩伟集团作为海宝实业集团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鉴于海宝渔业已经于2022年6月进行了分立，上述实收资本差额由分立后的海宝实业集



团承担，由韩伟集团向海宝实业集团进行补缴。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韩伟集团已经于2022年12月20日一次性向海宝实业集团补足了上述出资差额。

2. 海宝国际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出资瑕疵及后续补正情况

（1）海宝国际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根据许林律师行出具的《就香港海宝国际有限公司（Hong Kong Haibao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之合法经营事项出具香港法律意见书》，海宝国际成立于2015年9月10日，设立时海宝国际的股东为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注册100万港元。根据海宝国际提供的汇款记录，上述出资已经于2015年10月29日实缴出资到位。本所律师注意到，因海宝国际设立时的股东为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当时境外投资所涉商务局、发改委及外汇管理部门审批/备案文件均由其保管，目前，除《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外，海宝国际无法提供发改委的备案文件及外汇管理部门核发的外汇登记凭证。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境内机构应凭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手续，外汇指定银行进行真实性审核后为其办理。对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办理境外投资外汇业务时，需要向银行提供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发改委的备案文件，取得外汇管理部门放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方可办理资金汇出业务；经核查银行汇款回单，海宝国际已经收到了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投资款，则可以认定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就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履行了商务局、发改委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手续，否则其无法办理外汇支付业务。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宝国际设立时涉及资金出境，但本次境外投资、外汇出境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2016年6月7日，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宝国际100%的股权转让给海宝生物，股权转让价款为820,509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于2016

² 现已更名为：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但为了与《审核问询函》保持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均表述为：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6月15日支付至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行大连旅顺口支行。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不涉及资金出入境，不需要履行备案或者登记手续。

（2）是否涉及返程投资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相关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因海宝国际并未对境内开展任何投资活动，其不涉及返程投资。

（3）出资瑕疵及后续补正情况

根据许林律师行出具的《就香港海宝国际有限公司（Hong Kong Haibao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之合法经营事项出具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行回单，海宝国际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海宝国际的出资不存在瑕疵事项。

3. 铁山水产入股海宝渔业是否需要并取得有权机关的授权或其他批复性文件，以实物出资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已经实际交付或办理权属变更手续，评估情况及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1）铁山水产入股海宝渔业是否需要并取得有权机关的授权或其他批复性文件

根据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工商档案的记载，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属于铁山镇政府出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镇办集体）。经本所律师核查，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章程中对于上述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并未明确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1991]第88号）之规定，“第八条集体企业的职工是企业的主人，依照法律、法规和集体企业章程行使管理企业的权力。集体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第九条集体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集体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集体企业职工的民主管理权和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均受法律保护。”“第五十二条市（含县级市，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镇集体经济发展的需要，确定城镇集体企业的指导部门，加强对集体企业的政策指导，协调当地城镇集体经济发展中的问题，组织有关方面监督、检查集



体企业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第五十三条政府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集体企业的行业指导和管理工作。”根据上述规定，集体企业的权力机关为职工（代表）大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并且由政府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业集体企业进行管理。虽然有以上规定，但是相关规定对于集体企业对外投资具体需要履行何种级别的审批手续并未有明确的规定。本所律师走访了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铁山镇街道办事处，并核查了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由于设立时间久远，现无法核查到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入股海宝渔业时所涉及的内部审批文件及外部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为发生时有效的《合同法》关于合同效力之相关规定及现行有效的《民法典》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1）海宝渔业（分立前）设立时合营各方的合营合同、公司章程经由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盖章签署，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出资设立海宝渔业（分立前）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实物出资作价经合营各方协商一致最终确认，合营合同真实、合法、有效。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宝渔业并未收到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或其主管部门要求其认定合营合同无效、被撤销等诉求。3）即使存在合营合同存在被可撤销情形，撤销权的行使期限已经届满，且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已经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海宝渔业，其不存在行使撤销权的基础。4）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海宝渔业与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并未因上述出资及历次股权转让事宜发生任何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受限于当时的法律规定及资料缺失，本所律师无法对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入股海宝渔业（分立前）时是否需要取得有关机关的授权及批复文件发表明确意见，但即使本次投资决策程序存在瑕疵，合营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可能性较小，上述瑕疵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以实物出资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已经实际交付或办理权属变更手续，评估情况及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海宝渔业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宝渔业（分立前）成立时，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的出资金额为17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为1050万元，上述1050万元出资构成如下：



出资种类		价值（万元）
实物出资	办公楼、食堂、库房、锅炉房等建筑物	180.117
	海带筏、舢板等养殖设备	226.883
	海域使用权	283
货币出资	现金	360
合计		1050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7号）第五条的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海宝渔业（分立前）的实物出资无需履行评估程序，实物资产的出资价值由各方协商确定即可。

根据海宝渔业提供的《合资经营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实物资产交接清单、《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实物出资的出资价值系经当时股东协商一致确定的，并且已经实际交付使用。1994年12月28日，大连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就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经全部出资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旅顺铁山水产总公司的实物出资作价公允、无需履行评估程序，实物出资已经实际交付使用。

（二）海宝渔业分立、新设海宝集团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债权、债务、资产的承继关系；业务剥离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所涉产品、资质、客户、供应商的移转情况，对海宝渔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海宝渔业是否仍可能从事被剥离业务；

1. 海宝渔业分立、新设海宝集团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债权、债务、资产的承继关系

海宝渔业（分立前）与海宝股份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海宝渔业（分立前）主要从事藻类、海珍品的育苗、增养殖业务，海宝股份的主营业务为藻类产品深加工，海宝渔业（分立前）养殖的裙带菜产品作为原材料销售给海宝股份，与海宝股份在业务层面构成上下游关系。为减少关联交易，延长海宝股份产业链，增强海宝股份的盈利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海宝渔业（分立



前)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分立。分立时,海宝渔业(分立前)将完整的产业链及配套人员、经营性资产划入分立后存续的海宝渔业,然后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使其成为海宝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进而提升海宝股份的盈利能力;将其其他非经营性资产划入新设的海宝实业集团,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使其成为海宝股份的母公司,进而获得对海宝股份的投资收益。

2022年4月19日,海宝渔业(分立前)与海宝实业集团签署存续分立协议,对分立的形式、分立后双方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财产分割方案、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对外投资的承继方案、职工安置方法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分立形式采取存续分立的形式,分立为存续公司海宝渔业和新设公司海宝实业集团;分立后海宝渔业注册资本1500万元,新设海宝实业集团注册资本6500万元;海宝渔业(分立前)的财产由存续的海宝渔业和新设海宝实业集团分别承继,由海宝渔业承继净资产为2,343.610893万元,由海宝集团承继净资产为10,316.844047万元;债权由分立后的海宝渔业承继9,206.902753万元,由海宝实业集团承继1,247.04618万元,债务由分立后的海宝渔业承继13,942.624674万元,由海宝实业集团承继0万元;海宝渔业(分立前)对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7,809.9372万元,由海宝实业集团承继,海宝渔业(分立前)对海宝股份的投资2,374.1346万元,由海宝实业集团承继;根据分立后的公司职能进行划分,与生产职能及相对应的管理职能相关的职工留在海宝渔业,与管理职能相关的其他职工,与海宝渔业解除劳动关系,由海宝实业集团与该部分职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用工条件、薪资待遇等原则上保持不变。

2. 业务剥离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所涉产品、资质、客户、供应商的移转情况,对海宝渔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海宝渔业是否仍可能从事被剥离业务

海宝渔业和海宝实业集团的分立是以海宝渔业(分立前)2022年4月30日财务报表为基础,将资产负债进行分割,分割的原则为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留存在存续的海宝渔业,将非经营性资产划分给新设的海宝实业集团。上述分割方案使得存续主体海宝渔业保留了所有经营性资产以及负债,并未改变海宝



渔业的业务模式，所涉产品、资质、客户、供应商均未转移，为其纳入海宝股份后正常经营提供了保障，对海宝渔业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海宝渔业分立事项主要系业务分立，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均留存在存续的海宝渔业，将非经营性资产划分给新设的海宝实业集团，海宝渔业不会从事分立出去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宝渔业（分立前）的业务剥离情况不会对海宝渔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海宝渔业不会从事被剥离的业务。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背景、内部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协议中关于人员、资产、业务等资源要素转移的主要内容及具体流程，相关资产的权属交付及人员安置、业务整合情况

1. 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背景、内部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工商档案、银行回单、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前，海宝渔业主要从事藻类、海珍品的育苗、增养殖业务，其养殖的裙带菜产品作为原材料销售给海宝股份，与海宝股份在产业上构成上下游关系。为了延伸产业链，使海宝股份业务向上游藻类育苗、增养殖产业拓展，海宝股份购买韩伟集团持有的海宝渔业全部股权。收购后，海宝渔业成为海宝股份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延长了海宝股份的产业链，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增强海宝股份盈利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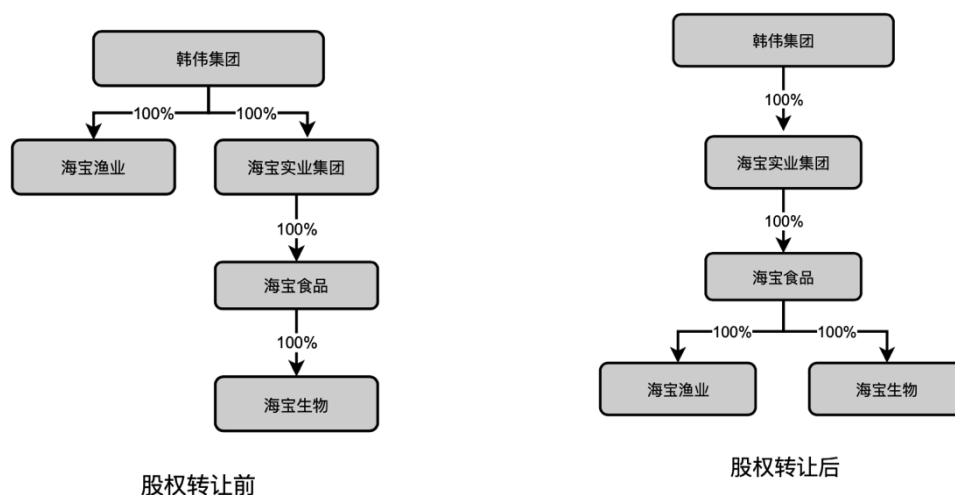
海宝股份收购海宝渔业100%股权的具体过程如下：

2022年6月20日，海宝渔业股东作出股东决议，同意韩伟集团持有的海宝渔业全部出资转让给海宝股份，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6月20日，韩伟集团与海宝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海宝渔业净资产为参照，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2379.769177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以上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全部的内部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2. 收购协议中关于人员、资产、业务等资源要素转移的主要内容及具体流程，相关资产的权属交付及人员安置、业务整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协议》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行为系海宝股份收购海宝渔业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海宝渔业为海宝股份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人员、资产、业务等资源要素转移等相关内容，收购各方主体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四）海宝生物亏损原因、是否将持续亏损、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子公司亏损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海宝生物亏损原因、是否将持续亏损、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海宝生物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33.75万元、731.96万元、407.1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0%、4.03%和2.33%。报告期内海宝生物亏损的原因主要为销售规模较小，营业收入尚不足以完全覆盖成本费用，企业尚处于投入和培育阶段。

海宝生物主要从事海洋生物活性物质的研发和海洋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了改善亏损现状，海宝生物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加强销售渠道建设和市场推广

保健食品和营养品行业对于销售渠道和市场推广的要求较高，相同条件下消费者倾向于购买熟悉、有知名度的品牌产品，海宝生物未来将在药房、商超，以及抖音等互联网销售和推广方面加大投入，增加宣传力度。



（2）加强新产品研发

海宝生物重视产品研发创新，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新的产品将逐步上市，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有望提高海宝生物整体销售收入，改善海宝生物盈利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若海宝生物加强新产品研发和销售推广，不断提高海宝生物的销售规模，有望改善海宝生物的盈利情况。

2. 子公司亏损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海宝生物营业收入分别为733.75万元、731.96万元、407.17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6.50%、4.03%、2.33%；剔除2022年上半年股份支付影响，海宝生物净利润分别为-93.47万元、-152.48万元、-178.02万元，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29%、-3.13%、-2.69%。故报告期内，海宝生物经营业绩对合并报表影响较小，对海宝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宝生物的亏损情况对于海宝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五）设立大连新阳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大连新阳拟从事业务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 设立大连新阳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海宝渔业、大连吉洋食品有限公司、大连拓海水产品有限公司、旅顺柏岚子养殖场、大连昌恒海产品有限公司、大连旅顺博元水产品加工厂、大连旅顺山海佳水产有限公司与大连旅顺大石水产品加工厂八家公司均坐落于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子村，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均面临与政府沟通申请用电、用水、用气、修路等市政配套工程等事项。为提升与政府沟通效率和协调分摊市政配套工程费用，上述八家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共同设立大连新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大连新阳拟从事业务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大连新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由于疫情等因素影响尚未发生需要与政府沟通事项，大连新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发生业务。未来大连新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作用还是为了增强与政府沟通效率和协调分摊市政配套工程费用，不会开展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设立大连新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现金银行明细账、应收应付往来明细账、销售采购明细账，报告期内，公司与大连新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海宝渔业对外转让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合理性、真实有效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前是否涉及业务、资产、人员转移，如涉及，请说明转让时间、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产转让及人员转移情况，转让前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与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财务等混同或交叉使用的情形

1. 海宝渔业对外转让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合理性、真实有效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6日，成立之初的股东为韩伟集团、海伟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6月10日，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之时的控股股东为海宝渔业（分立前），其主营业务为海洋生物活性物质研究开发和海洋健康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为海参、海胆等成分的食品保健品及其他营养品。

根据公司及海宝渔业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初衷为希望能够在资本市场融资，扩大生产规模。但挂牌之后发现基于其所处行业、整个资本市场融资情况等，实际融资难度较大；加之挂牌之后每年的成本较高，该部分支出将会给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带来较为严重的负担；恰逢有收购方有收购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意向，因此海宝渔业（分立前）将其持有的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收购方。

根据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办理完毕资产交割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



受让方已经变更为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教育咨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宝渔业（分立前）对外转让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具有合理原因，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转让前是否涉及业务、资产、人员转移，如涉及，请说明转让时间、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产转让及人员转移情况

转让前，海宝渔业（分立前）作为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持有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分三次解除限售，因此，海宝渔业（分立前）持有的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系在两年内分多次陆续转让给收购方，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及人员转移行为亦发生于上述过程中。股权转让及业务、资产、人员转移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满一年，海宝渔业（分立前）及其他股东所持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海宝渔业（分立前）及其他股东将全部流通股转让给收购人杨凡，转让完成后杨凡持有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9.55%的股份。

（2）2016年1月，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杨琰定向发行股份，同时杨琰与杨凡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发行完毕后，杨琰与杨凡合计持有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1%的股权，取得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

（3）2016年2月15日，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宝生物；2016年4月29日，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审计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无偿划转至海宝生物，所有员工的劳动关系随业务转移至海宝生物。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本次资产划转实际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间的资产无偿划转，定价公允；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本次无偿划转的实际内容不包含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及其对于海宝国际的投资。

（4）2016年6月，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宝国际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海宝生物，股权转让价款为820,590元。

（5）2017年7月10日，海宝生物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2017年7月10日，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土地、房屋等实物资产评估作价出资对海宝生物进行增资。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出具的编号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81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土地房屋的评估价值为1173.49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73.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至此，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资产全部被剥离至海宝生物。

（6）海宝渔业（分立前）持有的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全部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海宝渔业（分立前）将其持有的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杨珧指定的第三方；2018年5月，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海宝生物全部股权转让给海宝渔业（分立前）。至此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履行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珧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凡；海宝生物变更为海宝渔业（分立前）的全资子公司，继续从事海洋生物活性物质研究开发和海洋健康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相关业务。

3. 转让前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与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财务等混同或交叉使用的情形

海宝股份及海宝渔业（分立前）的主营业务为藻类及海珍品育种、育苗、增养殖、加工和销售。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签署股权转让完成之前的主营业务均为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转让前海宝股份、海宝渔业（分立前）与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同业竞争。



根据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内容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海宝渔业（分立前）转让其持有的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前，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宝渔业（分立前）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主要为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海宝渔业采购鲍鱼/海参/海胆等生产原料、租赁办公场所，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上述转让行为发生于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后，各主体已经建立起了完善的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各主体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或者交叉使用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宝渔业（分立前）将其持有的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收购方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转让前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宝股份、海宝渔业（分立前）不存在未披露的同业竞争；相关关联交易行为已经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及披露流程，各主体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或者交叉使用情形。

（七）公司继受取得专利、商标的时间、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转让手续办理情况，部分专利及商标有效期濒临届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海宝股份继受取得专利、商标的时间、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转让手续办理情况，部分专利及商标有效期濒临届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海宝股份继受取得专利的时间、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专利转让协议、专利证书和银行交易回单等材料，海宝股份取得专利的时间、转让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ZL）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元）	转让时间
食品脱水装置的隔板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9986400	广州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海宝股份	5,550	2018.06.22
一种滚筒式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17202579677			5,300	2018.06.20
一种用于智能切菜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3054360			5,800	2018.06.15
一种自动筛选机	实用新型	2017203947445			5,100	2018.06.15



一种干燥调节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17207267671			5,650	2018.06.26
一种离心压缩式脱水机	实用新型	2017209063378			5,300	2018.06.25
一种收集式金属探测仪	实用新型	2017209336820			5,400	2018.06.20
一种具有脱水烘干功能的藻类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9539401			5,450	2018.06.22
一种全自动高效食品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17209906504			5,300	2018.06.27
一种全自动切菜机	实用新型	2017210464181			5,650	2018.06.12

上述专利已经办理完毕专利转移登记手续，目前登记的权利人为海宝股份。

经核查广州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海宝股份签署的《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合同》，双方在上述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转让价格。本所律师认为，《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中约定的转让价格系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银行交易回单，转让前，上述专利的实际权利人为广州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但实际与公司签署《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合同》并收取专利转让款的为北京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广州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已经办理了转移登记，专利权已转移至海宝股份名下，海宝股份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北京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取上述专利转让款的行为构成代为收取款项的行为，该代收款项的行为不会对于海宝股份合法取得前述专利的所有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转让价格定价公允，且已经办理了专利转让登记手续。

（2）海宝股份部分专利有效期濒临届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海宝股份三年内到期的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ZL）	权利期限至	权利人
食品脱水装置的隔板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9986400	2026.08.29	海宝股份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前述专利类型为实用新型专利，主要用在烘干前处理脱水设备上，非产品加工关键点，脱水设备上的隔板阻挡产品落地减少



原料浪费，起到降耗节能的作用。尽管前述专利到期后将向社会公开，海宝股份已有新技术可以取代该旧技术。

本所律师认为，海宝股份已预先做好相应技术升级工作，前述专利到期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3）海宝股份继受取得商标的时间、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转让手续办理情况；部分商标有效期濒临届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海宝股份的商标均系原始取得且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继受取得的情况，不存在有效期濒临届满的情况。

2. 海宝渔业继受取得专利、商标的时间、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转让手续办理情况，部分专利及商标有效期濒临届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海宝渔业继受取得专利的时间、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转让手续办理情况，部分专利有效期濒临届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发明专利证书》和银行交易回单等材料，海宝渔业取得专利的时间、转让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ZL）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元）	转让时间
一种性能测定与留种相分离的水产动物育种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0041637	大连海洋大学	海宝渔业	55,000	2016.11.02

上述专利已经办理完毕专利转移登记手续，目前登记的权利人为海宝渔业。

经核查大连海洋大学与海宝渔业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双方在上述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转让价格。本所律师认为，《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中约定的转让价格系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

（2）海宝渔业部分专利有效期濒临届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宝渔业持有的专利有效期不存在三年内到期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海宝渔业继受取得商标的时间、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商标转让协议》《商标注册证》和银行交易回单等材料，海宝渔业取得商标的时间、转让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商标	注册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 (元)	转让时间
	1175643	韩伟集团	海宝渔业	无偿转让	2010.04.27
	1784772			无偿转让	2013.05.27
	1948782			无偿转让	2010.04.27
	1748220			无偿转让	2013.05.27
	3873615	马刚	海宝渔业	80,000	2013.12.20
	6965008	沈阳龙盛园 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100,000	2012.11.06

上述商标已经办理完毕商标转移登记手续，目前登记的权利人为海宝渔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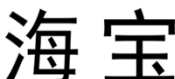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及韩伟集团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海宝渔业自韩伟集团处受让取得的前述4项商标系无偿取得，无需支付任何转让价款。

(4) 海宝渔业部分商标有效期濒临届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海宝渔业三年内到期的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3873615	5	2026.07.20
深海物语	3533476	31	2024.09.06
深海物语	3533477	30	2024.12.20
	10869520	31	2024.06.06
	14252263	5	2025.10.06



	14252354	29	2025.09.06
	14252460	31	2025.05.06
	10869513	29	2024.06.06
	17627616	5	2026.1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海宝渔业将在法律规定的续展期内就上述商标提交续展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商标有效期濒临届满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无影响。

3. 海宝生物继受取得专利、商标的时间、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转让手续办理情况，部分专利及商标有效期濒临届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海宝生物继受取得专利的时间、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文件、专利转让协议、专利证书等材料，海宝生物取得专利的时间、转让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ZL)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	转让时间
鲍鱼、海参、海胆营养液	发明专利	031336612	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宝生物	无偿划转	2017.03.03
鲍鱼壳钙补充剂	发明专利	2006100472455				2017.03.02
海参健胃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00472440				2017.03.02
牡蛎锌补充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0047246X				2017.03.02
一种从褐藻中提取岩藻聚糖硫酸酯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013017X				2017.03.06
可增强放化疗期间免疫力的营养液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2394902				2017.03.01
抗幽门螺杆菌蛋白免疫球蛋白酸奶	发明专利	2008101678420	韩伟集团		无偿转让	2017.08.04

上述专利已经办理完毕专利转移登记手续，目前登记的权利人为海宝生物。



上表中海宝生物自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的转让情况如下：2016年4月29日，海宝生物公司股东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按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海宝生物，其中划转的资产包括前述6项发明专利。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本次资产划转实际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间的资产无偿划转，定价公允。

根据公司及韩伟集团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海宝生物自韩伟集团处受让取得的专利系无偿取得，无需支付任何转让价款。

（2）海宝生物部分专利有效期濒临届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海宝生物三年内到期的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ZL）	权利期限至
鲍鱼、海参、海胆营养液	发明专利	031336612	2023. 08. 06
鲍鱼壳钙补充剂	发明专利	2006100472455	2026. 07. 16
海参健胃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00472440	2026. 07. 16
牡蛎锌补充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0047246X	2026. 07. 16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鲍鱼壳钙补充剂”发明专利（专利号：2006100472455）和“牡蛎锌补充剂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200610047246X）一直处于备用状态，前述2项发明专利还未实现产品转化，公司已经决定不再开发此类产品。“海参健胃组合物以及制备方法（专利号：2006100472440）”应用的产品是海参壳聚糖胶囊；“鲍鱼海参海胆营养液（专利号：031336612）”应用的产品是鲍鱼海参海胆口服液。前述两个产品公司已经经营了17-20年，积攒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储备了大量升级技术，早已形成品牌优势。即使发明专利到期向社会公开，竞争对手利用该专利技术模仿公司产品，其产品还需要经过研发、保健食品注册、取得许可等过程，产品成功上市将在5年-7年之后。因此，前述专利到期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宝生物专利有效期濒临届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海宝生物继受取得商标的时间、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商标注册证书等材料，海宝生物取得商标的时间、转让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商标	注册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	转让时间
海龍涎	8803704	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宝生物	无偿划转	2017.01.20
海龍涎	4096444				2017.01.20
海龍涎	3539698				2017.01.20
海龍涎	8803725				2017.01.20
卫奥开	7774136				2017.01.20
福刻得	10831727				2017.01.20
福刻得	10831720				2017.01.20
福多得	10928800				2017.01.20
福多得	10928773				2017.01.20

上述商标已经办理完毕商标转移登记手续，目前登记的权利人为海宝生物。

上述商标转让的背景原因如下：2016年4月29日，海宝生物公司股东大连海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按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海宝生物，其中划转的资产包括前述9项商标。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本次资产划转实际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间的资产无偿划转，定价公允。

（4）海宝生物部分商标有效期濒临届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海宝生物三年内到期的商标情况：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所有权人
海龍涎	4096444	30	2026.07.20	海宝生物
海龙涎	3539698	30	2024.10.13	
福刻得	10831727	32	2023.07.27	
福刻得	10831720	5	2023.07.27	
福多得	10928800	32	2023.08.27	
福多得	10928773	5	2023.08.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海宝生物将在法律规定的续展期内就上述商标提交续展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商标有效期濒临届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说明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

1. 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

公司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海宝渔业及海宝生物。海宝股份主要从事干品裙带菜和预制菜产品等食品深加工；海宝渔业主要从事藻类育苗、育种及养殖，海珍品的育苗、育种及增养殖业务；海宝生物主要从事海洋生物活性物质的研发和海洋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业务衔接情况如下：海宝渔业养殖的裙带菜等藻类为海宝股份所生产产品的原材料；海宝股份与海宝生物之间无直接上的



业务衔接，仅涉及产品业务模式上的分工；海宝渔业和海宝生物之间存在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海宝渔业养殖的海产品可以作为海宝生物所生产产品的原材料。

2. 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

海宝渔业是以藻类、海珍品育种、育苗、增养殖和加工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虾夷马粪海胆良种场，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龙头企业，“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基地”，国家藻类产业技术体系大连综合试验站依托单位。海宝生物是专业从事海洋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在产业链上形成上下游关系，致力于打造一系列海藻和海珍品苗种、鲜品和加工产品。公司的全产业链优势可以有效的平衡风险，为公司带来持续且稳定的盈利，使公司形成一个有机整体，促进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战略协同发展。

海宝渔业未来将在水产育苗方面继续繁育现有海胆裙带菜和海带的国审新品种，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扩大生产规模，并且按照产品研发计划继续开展水产良种培育，向客户提供更多可以选择的特色良种种苗，巩固竞争优势地位。海宝生物聚焦于营养和保健食品领域，是一家专业从事健康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未来，海宝生物将保持相同定位，继续研发高质量的营养食品。

3. 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说明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

海宝渔业是一家以藻类、海珍品育种、育苗、增养殖和加工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海宝股份主要经营以干品裙带菜和预制菜产品等食品深加工，裙带菜为其主要产品原材料。海宝股份每年向海宝渔业采购部分裙带菜，不足部分会根据订单、库存、市场价格等情况，向市场进行采购。当地原材料供应充足，海宝股份对于海宝渔业的产品不存在依赖。

海宝生物主要从事海洋生物活性物质的研发和海洋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海宝生物与海宝股份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公司对子公司不存在依赖。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显示，（1）公司产品涉及营养保健品；（2）公司存在抖音、快手、天猫平台旗舰店销售的情形，公司自营微信小程序“海宝股份商城”，跨境电商平台“海宝国际”；（3）子公司海宝生物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4）部分网站域名未取得备案或许可证；（5）公司部分租赁土地上自建房产未履行建设报批手续，未取得房产证书，租赁村集体土地未取得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6）公司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宝渔业存在未及时续期《水域滩涂养殖证书》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1）说明营养保健品所涉生产、销售资质及产品批文的取得情况，推广、销售模式及合法合规性；（2）公司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情形，营销或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电商销售业务中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3）公司是否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收集、储存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4）海宝股份商城、海宝国际的营运模式、商品类型、内部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货品采购、日常交易、仓储物流、退款售后、纠纷解决等，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与消费者的纠纷或向消费者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5）海宝生物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际从事相关业务；（6）部分域名未办理备案或许可证的原因及目前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7）依据无证房产及集体用地取得的收入及利润情况，测算搬迁或拆除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8）海域使用权的所有制形式、取得方式及使用合规性，《水域滩涂养殖证书》与海域使用权的关系，未完全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规范措施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营养保健品所涉生产、销售资质及产品批文的取得情况，推广、销售模式及合法合规性

1. 说明营养保健品所涉生产、销售资质及产品批文的取得情况

（1）营养保健品所涉生产资质

海宝生物的主营业务为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信息及海宝生物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材料，海宝生物经营范围如下：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中已经涵盖了“保健食品生产”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海宝生物已经取得了大连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SC10621021201768），核准的食品类别为饮料；水产制品；保健食品，有效期至2027年5月18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宝生物已经取得了营养保健品生产所涉全部资质。

（2）营养保健品所涉销售资质

报告期内，海宝生物取得了大连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6月19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含网络经营、零售），有效期至2022年6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35条的规定以及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29日下发的《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充



分发挥职能作用落实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任务的通知》的要求，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2021年7月1日起，将“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改革范围，对于新设经营范围含“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的企业（含个体、农专，下同），或经营范围新增加上述经营范围的企业，办理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时，不再填报企业登记以外的其他信息，完成企业登记后视为已完成备案，备案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辽宁）上予以公示。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宝生物的企业登记信息中已经包含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等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宝生物已经取得了营养保健品销售所涉全部资质。

（3）营养保健品批文取得情况

海宝生物生产的产品中包含两种食品保健品，分别为海龙涎牌鲍鱼海参海胆口服液、卫奥开牌海参壳聚糖胶囊。针对上述两种产品，海宝生物均已经取得了相应的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证书名称	批准文号/注册号	审批机关	有效期
海龙涎牌鲍鱼海参海胆口服液	《保健食品注册批件》	国食健字 G2004130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期
卫奥开牌海参壳聚糖胶囊	《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	国食健注 G2009050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25年9月3日

2. 营养保健品推广、销售模式及合法合规性

（1）营养保健品推广模式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海宝生物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广告发布合同等资料，海宝生物营养保健品的推广模式以自主推广为主，第三方推广为辅。自主推广主要采用电台、报纸及地铁广告投放、参加及组织展销会、招商会等方式进行推广，海宝生物与广告发布人签署广告发布合同，由海宝生物提供广告内容，广告发布人按照合同约定的频次发布广告，海宝生物向其支付广告费用。第三方推广主要采用海宝生物与第三方签署推广协议的方式，第三方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推广服务，海宝生物按照推广产生的销售额的约定比例支付推广服务费。

本所律师认为，营养保健品的推广模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营养保健品销售模式及合法合规性



营养保健食品的销售模式根据销售渠道分为自营门店、自营电商平台、第三方电商平台及经销商买断式经销。

本所律师认为，营养保健食品的销售模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情形，营销或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电商销售业务中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 公司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使用第三方平台、自有跨境电商平台开展线上销售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天猫、抖音、快手、有赞微商城	1,356,301.53	0.78	527,548.28	0.29	402,007.37	0.36
海宝国际跨境电商平台	1,484,785.87	0.85	2,332,845.02	1.28	1,756,181.64	1.56

（1）公司是否存在刷单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线上平台规定，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的行为，具体说明如下：

① 海宝国际跨境电商平台刷单缺乏必要性

刷单一般是指商家付款请第三方假扮顾客，用以假乱真的购物方式提高网店的排名和销量以获取销量的行为。报告期内，海宝国际跨境电商平台入驻的商家仅为香港子公司海宝国际、四川泰维邦商贸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海宝国际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氨基酸谷丽馨冲剂、活性乳酸菌、亚麻籽粉、蓝莓护眼胶囊、氨糖MSM复合片、褐藻糖胶胶囊、辅酶Q10胶囊、纳豆激酶胶囊、姜黄护肝胶囊、番茄红素、维生素与矿物质、儿童营养素、银杏叶、维生素C、维生素B、鱼油、小精灵益生菌滴剂、益生菌EPS胶囊、月神女性益生菌胶囊、优选植物蛋白粉、虾青素胶囊、精氨酸鸟氨酸复合片、甜菜碱TMG片、健脑胶囊、NMN胶囊等；四川泰维邦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仅为Mirafertil复合维生素矿物



质胶囊。结合以上两个商家销售的产品种类、产品功能等情形，两个商家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香港子公司海宝国际无需进行刷单操作。

此外，根据海宝国际与杭州直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跨境电商平台物流服务框架协议》，杭州直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海宝国际所有商品报关申请、商品接收、报关、入库、仓储、转仓、清关及发货工作。在此过程中，将会产生订单处理费、交易手续费、仓储费、国内快递配送费等费用，刷单费用较高，不具备经济效益。

② 其他电商平台刷单不具备经济效益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其他电商平台的销售金额较小，收益低，若进行刷单操作，将会产生第三方刷单费用、平台佣金、物流费用等刷单费用，刷单费用较高，刷单的收益与成本不成比例。

（2）公司是否存在虚构评价情形

本所律师登录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的天猫、抖音、快手、有赞微商城等电商平台，查看了账号信息、商品评论、客服聊天记录、后台系统记录、风险预警信息记录等，未发现线上销售平台店铺客服人员存在主动要求客户好评或者主动向客户提供好评返现等刷好评的情况。本所律师登录了海宝国际跨境电商平台，该平台评价较少，大多为自动签收系统确认“五星好评”，不存在刷好评的情况。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阅天猫、抖音、快手、有赞微商城等电商平台相关规则，该等平台对于在其平台所开设的店铺制定了严格的监管规则并实施严格的监控措施。若店铺被识别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可能被平台处以店铺屏蔽、账户权限管控、支付违约金、下架所有商品、清退店铺等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天猫、抖音、快手、有赞微商城等电商平台账户未因刷单、刷好评等行为被暂停交易或冻结账号，始终保持连续经营，反映出公司在各平台始终保持合规经营的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具了《关于线上销售经营合法合规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电商平台销售产品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电子商务平台协议及制度，不存在寄发空包裹、虚构快递单号、利用真实快递单号等方式刷单、虚构评价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电子商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的情形。

2. 营销或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根据以上规定，海宝生物发布的保健食品广告履行的审查手续如下：

产品名称	广告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卫奥开牌海参壳聚糖胶囊	辽食健广审（文）第230822-00102号	2023年8月22日
	辽食健广审（文）第230822-00105号	2023年8月22日
	辽食健广审（声）第230822-00010号	2023年8月22日
海龙涎牌鲍鱼海参海胆口服液	辽食健广审（文）第270518-00180号	2027年5月18日
	辽食健广审（声）第270518-00015号	2027年5月18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布的其他广告信息无需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经营者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解的，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1）对商品作片面的宣传或者对比；（2）将科学上未定论的观点、现象等当作定论的事实用于商品宣传；（3）以歧义性语言或者其他引人误解的方式进行商品宣传的。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广告宣传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具体的推广视频、图片、文案等内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产品宣传材料均系对公司和产品的客观介绍，相关商业宣传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广告审查手续，不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

3. 电商销售业务中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电商销售业务消费者投诉情况如下：

电商平台	2022年1-9月（次）	2021年度（次）	2020年度（次）
海宝国际跨境电商平台	11	7	7
其他电商平台	3	/	/

公司电商销售业务中存在少量的消费者投诉，主要是物流和丢件问题，均已经通过售后服务及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投诉说明等方式顺利解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消费者投诉产生诉讼等纠纷。

大连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1月25日出具的证明，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电商销售业务中存在因物流原因导致的消费者投诉情形，但是均已经顺利解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由此产生的诉讼，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三）公司是否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收集、储存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1. 电商平台服务流程

（1）微信小程序-有赞微商城

有赞微商城服务流程为扫码关注海宝股份公众号，进入海宝股份有赞微商城，浏览选择商家商品，进入商家及产品详细页了解产品，在线下单将产品添



加购物车，填写收货人信息及收货地址，提交订单，支付货款，商家发货，客户确认收货。

（2）海宝国际跨境电商平台

海宝国际跨境电商平台服务流程为，登陆平台，进入后选择入驻平台的商家及商品，进入商家及产品详细页面了解产品，并在线下单将产品添加入平台购物车，由消费者本人填写收货人信息及收货地址，提交订单，支付货款，商家发货，客户收到商品确认收货。

后台订单处理流程为，已付款订单生成订单详情，生成支付单，系统推送给第三方杭州直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小程序“直邮村”，由其负责处理订单，包括报关扣税、清关、配货、发货。

（3）抖音商城、天猫商城、快手商城

公司在抖音商城、天猫商城、快手商城的服务流程相同，主要为进入抖音/天猫/快手商城“海宝食品旗舰店”，进入商家详情页，产品详细页面了解产品，将产品加入购物车，客户按平台系统要求自主填写收件人信息，提交订单，支付货款，由商家发货，客户收到商品确认收货。

2. 各平台可获取信息数据

消费者在各平台登录信息情况如下：

平台	收集、存储个人数据情况	业务介绍	是否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
抖音	按照抖音平台规定，客户需提供收货人名称（昵称），收货地址、电话号码	在抖音开店销售公司产品发货使用	否
快手	按照快手平台规定，需提供收货人名称（昵称），收货地址、电话号码	在快手开店销售公司产品发货使用	否
天猫	按照天猫平台规定，需提供收货人名称（昵称），收货地址、电话号码	在天猫开店销售公司产品发货使用	否
有赞微商城	按照有赞商城平台规定，需提供收货人名称（昵称），收货地址、电话号码	在有赞商城销售公司产品发货使用	否
海宝国际跨境电商平台	根据海关规定，跨境电商消费者需要提供购买人姓名、收货人名称（昵称）、身份证号（带*号）、收货地址、电话号码	通过跨境电商平台，销售国外健康食品	否

客户在天猫、快手、抖音、有赞微商城购买公司产品，需要提供信息为收货人名称，这里的收货人名称可以是非真实姓名（如昵称）、收货地址及联系



电话，上述信息均为购物人本人按照平台系统要求填写，主要用于公司产品发货使用。

客户在海宝国际跨境电商平台购买进口商品，需提供购物人真实姓名及身份证号，收货人姓名（这里的收货人名称可以是非真实姓名，如昵称）、收货地址及联系电话，上述信息均为购物人本人按照海关系统要求填写，要求用于报关使用，系统将订单推送至直邮村，由直邮村处理订单，包括报关扣税、清关、配货、发货。购物人在系统中填写的身份证号信息，系统中以*号省略的方式显示，公司无法获取。

3. 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收集、储存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如前所述，海宝生物运营的海宝国际跨境电商平台收集的客户信息系基于海关监管要求进行的，且公司无法获取完整的客户信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的线上店铺均归属于天猫、抖音、快手等平台，其在客户信息及相关数据的收集、使用及保护中遵守各平台的相关规定，接受平台的统一监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利用客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者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消费者信息保护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集的客户信息内容仅限于消费者基于各电商平台的要求而主动提供的信息，且上述信息仅用于发货使用；公司收集的相关信息遵循了合法、正当和必要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四）海宝股份商城、海宝国际的营运模式、商品类型、内部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货品采购、日常交易、仓储物流、退款售后、纠纷解决等，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与消费者的纠纷或向消费者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1. 海宝股份商城的营运模式、商品类型、内部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货品采购、日常交易、仓储物流、退款售后、纠纷解决等，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与消费者的纠纷或向消费者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海宝股份为有赞微商城的平台入驻商家，经营商品类型为公司自主研发的藻类干品、藻类即食系列产品，公司自主研发的保健食品及营养食品。商家入驻有赞商城平台所需资质为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等主体资质。商城由公司专人负责运营，产品存于公司自有仓库，客户下单后，由相应的产品销售员安排发货，客户咨询问题由商城负责人负责沟通答复。商城负责人每月初与产品销售员核对，15日前将货款提现或转账至公司账户。

公司对平台所售商品的质量严格控制，公司在平台所售商品全部来自公司，无外部产品采购，客户下单后，销售员负责发货，并自动回传物流单号，由公司合作的申通快递负责物流发货，售后保障已加入企业“放心购”。

海宝股份商城在运营过程中存在投诉及退换货情形，主要为快递运输过程中的包装损坏、丢失所导致的投诉及退换货，已经全部通过和物流公司交涉、补发货品等方式解决客户的投诉及退换货问题。报告期内，海宝股份商城与消费者不存在纠纷或向消费者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2. 海宝国际的营运模式、商品类型、内部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货品采购、日常交易、仓储物流、退款售后、纠纷解决等，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与消费者的纠纷或向消费者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海宝国际跨境电商平台主要经营的商品类型为食品保健品及营养食品。平台销售的产品包括海宝生物的香港子公司海宝国际自美国、日本、加拿大等国家采购的产品及海宝生物自产的食品保健品及营养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海外供应商经公司严格审查，采购前公司将产品原产地、厂家和配方信息报海关备案，海关审核合格后正式采购，货物采购并抵达保税仓后，经海关检验及公司抽检合格后商品方可上架并对外销售。

为经营海宝国际跨境电商平台，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主管机关	备案/许可文号
1	网站公安机关备案	公安机关及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21021202000203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辽宁省通信管理局	辽B2-20170019
3	ICP备案	工信部	辽ICP备16011035号-2
4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交易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电商平台代码 210296126v，证书编号 012eaa17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海宝国际跨境电商平台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客户投诉的退换货情形，主要为快递运输过程中的包装损坏、丢失所导致的投诉及退换货，已经全部通过和物流公司交涉、补发货品等方式解决客户的投诉及退换货问题。报告期内，海宝国际与消费者不存在纠纷或向消费者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宝股份商城、海宝国际运营模式合法合规，已经取得了从事前述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与消费者不存在纠纷或者需要向消费者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五）海宝生物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宝生物通过“www.haibaoguoji.com”网站（海宝国际跨境电商平台）开展线上销售业务，主要销售唯一入驻商家海宝国际提供的相关产品，海宝生物为其提供在线数据处理、交易处理、信息服务业务，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宝生物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是出于实际从事相关业务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六）部分域名未办理备案或许可证的原因及目前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未办理备案或许可证的域名及目前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号	到期日	权利人
1	dlhaibaobio.cn	/	2024.05.13	海宝生物
2	haibaojiankang.cn	/	2024.07.01	
3	mekabu-fucoidan.com	/	2024.07.15	
4	mekabu-fucoidan.cn	/	2024.07.15	
5	hezaotangjiao.com	/	2024.07.01	
6	hezaotangjiao.cn	/	2024.07.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履行备案手续或取得许可的域名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与业务相关的备用域名，第二类是防御性域名。第一类域名主要用作相关业务而备用；第二类域名是为了避免其他主体恶意抢注和使用与公司已有域名相近似的域名从而导致混淆，因此公司保护性注册了一部分与已备案使用域名近似的域名。

上述序号 1、2 为防御性域名。其中，序号 1 “dlhaibaobio.cn” 是为保护海宝股份已备案并实际使用的主域名 dlhaibaobio.com。序号 2

“Haibojiankang.cn” 是为了保护公司科普健康知识的微信公众号“海宝健康”而注册，防止其他主体恶意注册和使用导致混淆。

上述序号 3、4、5、6 是海宝生物为营养食品褐藻糖胶（Fucoidan）未来业务发展而预先注册备用的域名。褐藻糖胶以裙带菜孢子叶（Mekabu）为初始原料，采用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生产，该产品在国内尚无竞品。海宝生物今后拟重点开发褐藻糖胶产品，因此公司提前对相关域名进行前瞻性、保护性注册，以备将来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宝生物未就前述6个域名建站使用，未使用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因此，海宝生物无需就前述6个域名履行备案手续或取得许可；海宝生物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七）依据无证房产及集体用地取得的收入及利润情况，测算搬迁或拆除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无证房产及集体土地基本情况、收入及利润情况

（1）无证房产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所属主体	建筑物名称	投入使用/购入日期	建筑面积（m²）	用途
1	海宝股份	保管仓库	2019. 11. 30	962. 4	保管包材、辅料
2		干品仓库	2020. 12. 31	1247. 35	存储干燥裙带菜
3		5号库房	2022. 04. 27	771. 505	电商发货库、其他物资
4	海宝渔业	养殖一队加工车间	2010. 02. 28	919. 48	简易加工
5		护海楼	1996. 09. 01	67. 5	看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序号1-序号4未办证房产系建在租赁土地上，无法履行建设报批手续，不具备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条件；序号5的未办证房产为看护用房，建成时间较早，面积较小，账面价值较小，目前已经不再使用，因此未办证。

（2）集体土地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村民委员会签署有《租赁土地合同书》，公司承租了三块集体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海宝股份	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村民委员会	11835 m ²	2022/01/01-2039/12/31
2	海宝股份	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村民委员会	4460 m ²	2022/01/01-2039/12/31
3	海宝股份	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村民委员会	3076 m ²	2022/04/22-2039/04/22

根据海宝股份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上表中序号1涉及的土地主要用于简易加工使用，每年仅2-3月份期间使用，公司拟自2024年起不再继续使用该块土地。

2023年4月1日，海宝股份与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村民委员会就上表序号2-3土地的租赁价格等内容重新进行了协商，签署了《补充协议》；2023年4月27日，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上述《租赁土地合同书》及《补充协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审议同意。目前，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村民委员会正在履行乡（镇）人民政府报批手续中。鉴于目前尚未取得乡（镇）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海宝股份与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村民委员会签署的租赁合同可能存在被认定无效风险，届时可能导致海宝股份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土地。

报告期内，公司未办理不动产权的房屋建筑及集体用地主要用途为公司自用仓储及简易加工车间所用，上述集体用地及地上房屋建筑不存在对外出租取得收入的情形。

2. 测算搬迁或拆除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以上无证房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序号	所属主体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期末账面价值（元）	用途
----	------	-------	-----------------------	-----------	----



1	海宝股份	保管仓库	962.4	252,958.44	保管包材、辅料
2		干品仓库	1247.35	699,088.89	存储干燥裙带菜
3		5号库房	771.505	455,153.53	电商发货库、其他物资
4	海宝渔业	养殖一队加工车间	919.48	339,966.13	简易加工
5		护海楼	67.5	3,723.85	看护
账面价值合计				1,750,890.84	

此外，公司租赁的三块集体土地每年合计租金为95,793元。

若后续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土地或者地上建筑物，公司可能面临的损失为已支付土地租金、无证房产的账面价值及搬迁费用等。结合前述情况可知，公司已支付土地租金金额及无证房产的账面价值金额较小；此外，以上无证房产仅用于仓储、简易加工使用，均为辅助性用房、临时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周边能够替代上述房产的闲置用房较多，因所存储的货物大部分为耗材及干燥产品，公司可以组织员工进行搬迁，搬迁费用可忽略不计。

对此，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海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办证房产情形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全部由海宝实业集团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即便因租赁土地被收回或者因无证房产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而拆除，进而导致搬迁或者拆除房产，但鉴于上述土地及房产本身账面金额较小，搬迁或者拆除产生的费用较低，且公司控股股东已经出具承诺将会承担所有费用支出/资产损失及经济赔偿等全部费用，因此搬迁或者拆除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3. 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针对租赁集体土地瑕疵事项，公司已经积极与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村民委员会进行了沟通，公司将会督促其尽快履行乡（镇）人民政府的批准手续；针对无证房产事项，鉴于未办证房产系建在租赁土地上，无法履行建设报批手续，不具备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条件，因无证房产仅用于仓储、简易加工使用，均为辅助性用房、临时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在未来使用相关房产过程中，若相关管理部门认为公司不能够再继续使用上述无证房产，公司将会积极寻找替代场所。



（八）海域使用权的所有制形式、取得方式及使用合规性，《水域滩涂养殖证书》与海域使用权的关系，未完全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规范措施有效性

1. 海域使用权的所有制形式、取得方式及使用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的规定，矿藏、水流、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人依法使用海域并获得收益的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因此，单位依法取得的海域使用权，其所有制形式为单位所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的规定，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使用海域；海域使用申请人自领取海域使用权证书之日起，取得海域使用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域使用权登记表》、《海域使用权证书》等材料，海宝渔业于2003年5月5日领取了国海证022101259号《海域使用权证书》（2019年更换为辽（2019）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930008号《不动产权证书》），取得了海域使用权，用途为渔业用海，用海方式为开放式养殖。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宝渔业海域使用金付款凭证、银行电子支付回单、收据、发票等材料，报告期内，海宝渔业已足额缴纳海域使用金。

此外，2022年11月24日，大连市旅顺口区海洋发展局出具了《关于商请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出具相关证明的回函》，证明海宝渔业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海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宝渔业使用海域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 《水域滩涂养殖证书》与海域使用权的关系

《海域使用管理法》规定，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养殖、盐业、交通、旅游等行业规划涉及海域使用的，应当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根据前述规定，《海域使用权证书》是海域使用者以核定方式在核定海域中从事开发活动的合法凭证，是海域使用权的权属证明。

《渔业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根



据前述规定,《水域滩涂养殖证》为水产养殖生产者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活动的合法凭证,是对水域滩涂养殖权的权属证明。

综上,若单位想在海域开展养殖生产活动,需先取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海域使用权证书》,取得以渔业养殖方式使用核定海域的权利,再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在核定海域开展养殖生产活动的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之后,单位方可在《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定的海水水域、滩涂范围内开展养殖生产活动。

3. 未完全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规范措施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宝渔业曾持有的《水域滩涂养殖证书》已经于2019年5月5日到期;2023年1月29日,大连市旅顺口区大连市人民政府向海宝渔业核发了新的《水域滩涂养殖证书》,核准使用期限为2023年1月29日至2024年5月31日。因此,海宝渔业在2019年5月6日至2023年1月29日期间,存在在未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书》的情况下从事水产养殖生产的情形。

根据现行有效的《渔业法》《渔业法实施细则》《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规定,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公民或企业,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然目前海宝渔业已经办理了《水域滩涂养殖证书》,但根据前述法律规定,报告期内海宝渔业在未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书》的情况下开展水产养殖生产活动,仍然可能会面临被处以行政罚款的风险。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如海宝渔业因为未能补办《水域滩涂养殖证书》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财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全部由海宝实业集团承担。

此外,2022年11月24日,大连市旅顺口区海洋发展局出具了《关于商请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出具相关证明的回函》,证明海宝渔业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海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公司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环保局、税务局等公司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文件，海宝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24个月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做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24个月内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12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以及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及被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其他事项。请公司：（1）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补充说明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的原因及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并说明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补充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预付长期资



产购置款的相关资产取得进展。（2）关于期间费用：补充说明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内容、对子公司经营业绩及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补充做重大事项提示。（4）补充说明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变动较大的原因、与公司经营情况的匹配性、量化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5）根据申请文件，公司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14、1.24和0.99，速动比率分别为0.20、0.32和0.62，同时抵押贷款金额较高。结合公司短期借款、应收账款回款、货币资金、公司现金获取能力等情况，补充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有效性。

（6）公开转让说明书第28页，海宝渔业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单位错误，请修改。（7）说明大连海宝策划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勾选是否准确，限售安排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规定。（8）2022年6月，海宝集团与韩建升、冷晓飞、隋国斌、薄晓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激励。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决策程序、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权益流转机制，是否约定服务期限，股份支付费用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的影响。（9）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10）披露无法挂牌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影响及后续安排，结合海宝集团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海宝集团是否为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7）至（10），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大连海宝策划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勾选是否准确，限售安排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规定

1. 说明大连海宝策划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勾选是否准确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建初、许淑芬、韩伟、韩琳琳，四人通过海宝实业集团和海宝策划合伙企业合计控制公司87.16%股份。海宝策划合伙企业为公司实



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据此公司已经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章节进行了修改。

2. 限售安排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规定

因海宝策划合伙企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据此，公司已经对《公开转让说明书》限售章节进行了修改。修改后，海宝策划合伙企业的限售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海宝策划	6,236,450	12.47%	是	5,830,000	0

根据《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因此，海宝策划合伙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236,450股，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需要根据《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另外，海宝策划合伙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5,830,000股为挂牌前12个月内自控股股东受让的股份，根据《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挂牌前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海宝策划合伙企业直接持有公司的6,236,450股股份，需要按照《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履行限售安排。

（二）2022年6月，海宝集团与韩建升、冷晓飞、隋国斌、薄晓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激励。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决策程序、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权益流转机制，是否约定服务期限，股份支付费用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1. 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决策程序、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权益流转机制，是否约定服务期限

（1）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

海宝食品有限股东海宝实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2.84%的股权（以下简称“激励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额为600万元，已经全部实缴）转让给韩建升、冷晓飞、隋国斌、薄晓东（以下合称“激励对象”）。激励对象被授予的股权及需要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激励股权对应出资额（万元）	激励股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购股价款（万元）
1	韩建升	266.67	5.71	320
2	冷晓飞	133.33	2.85	160
3	隋国斌	133.33	2.85	160
4	薄晓东	66.67	1.43	80

（2）决策程序

2022年6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海宝实业集团作出股东决议，同意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2.83%的股权作为激励股权授予给韩建升、冷晓飞、隋国斌、薄晓东。

（3）股权激励计划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海宝股份及控股子公司职级在副总经理以上的员工。

（4）股权激励计划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根据各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行回单等材料，激励对象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2022年6月27日，冷晓飞、隋国斌、薄晓东分别向海宝实业集团支付了股权价款160万元、160万元和80万元人民币；韩建升于2022年6月28日向海宝实业集团支付了股权价款320万元。

（5）权益流转机制及服务期

根据海宝实业集团与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第二部分约定了权利限制及服务期相关要求，具体如下：① 除协议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激励股权的限制期为自交割日之日起3年，且期满后须继续持有满1年。激励对象不得在股权限制期内处分激励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将股权进行转让、赠与、分割、继



承、抵押、质押等)。② 股权限制期满后,激励对象处分激励股权需遵守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协议》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公司工作时间不足3年的,公司有权回购全部激励股份。此外,《股权激励协议》第12条约定了“重大变更”条款,若公司作出启动上市或者挂牌程序的决议时,海宝股份有权对激励股权进行调整,调整方式由公司确认。

鉴于海宝股份作出了启动挂牌程序的决议,触发了《股权激励协议》第12条“重大变更”条款,2023年1月10日,海宝股份和各激励对象协商一致签订了《〈股权激励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对激励对象所持海宝股份的股权不再限制转让及处分,自《〈股权激励协议〉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激励对象对其所持海宝股份股权具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除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限制的相关规定外,没有其他股权转让限制;海宝股份和激励对象不存在服务期限相关约定。

2. 股份支付费用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1) 股份支付费用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① 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受让价格(元)	股份公允价值(元)	股份支付金额(元)
韩建升	2,666,700.00	5.7052	3,200,000.00	15,620,609.39	12,420,609.39
冷晓飞	1,333,300.00	2.8525	1,600,000.00	7,810,030.90	6,210,030.90
隋国斌	1,333,300.00	2.8525	1,600,000.00	7,810,030.90	6,210,030.90
薄晓东	666,700.00	1.4264	800,000.00	3,905,426.14	3,105,426.14
合计	6,000,000.00	-	7,200,000.00	35,146,097.34	27,946,097.34

上述股权激励的受让对象分别为海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层人员,以获取上述人员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服务为目的,且支付的对价为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

②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为确定股份支付所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聘请了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海宝食品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拟



核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元正评报字[2022]第208号），该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27,379.60万元。公司将上述股份公允价值与实际股权转让价格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③ 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根据海宝集团与被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激励协议》《〈股权激励协议〉补充协议》，海宝股份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海宝股份部分股权转让给部分管理层人员，无服务期限限制条件，属于在授予日可以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故一次性进入2022年1-9月管理费用中，并在非经常性损益中列示，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2）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7,946,097.34元，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于2022年一次性进入管理费用，对2022年1-9月净利润影响较大，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经营业绩无影响，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及未来期间各年现金流状况，亦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及未来期间各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额。

（三）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初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人员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建立了全面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完整，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董事会会议文件完整，董事严格审慎履职，董事会运作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监事会会议文件完整，监事严格审慎履职，监事会运作规范。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均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内控制度，该等制度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施行。董事会、监事会参与了前述内控制度的制定，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综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披露无法挂牌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影响及后续安排，结合海宝集团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海宝集团是否为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

1. 披露无法挂牌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如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挂牌即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



如果公司无法挂牌，则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将因生效条件不成就而无法生效，公司将终止本次定向发行。

2. 结合海宝集团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海宝集团是否为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海宝实业集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海宝实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加强对拟挂牌公司的控制，拟认购海宝股份发行的股份。海宝实业集团目前为海宝股份的控股股东，通过海宝股份经营海洋食品相关产品等业务，同时持有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宝实业集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的规则要求。

四、其他

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海宝渔业与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旅顺支行签署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8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化利率 5.1%，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

针对该笔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韩伟、韩建初、韩琳琳提供了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为本金、利息、复利、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期间的债务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等）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以上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对此，海宝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有助于增强海宝渔业的信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经回避表决。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晓明

签字律师：

王 丹

签字律师：

韩海鸥

签字律师：

王一静

2023年 5 月 5 日

